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2690號

債 權 人 呂靜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債 務 人 安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沛縈

債 務 人 謝新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如附表所示車輛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529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車號之車輛(下稱附表所示車輛)強制執行。惟債權人未陳報執行標的所在地，致执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9月2日、9月16日二次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債權人分別於113年9月5日、9月26日收受上開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致本院就附表所示車輛之执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首揭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規定，債權人就附表所示車輛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之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家碩

113年司執字132690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安利交通有限公司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註
1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2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3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4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5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6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7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8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9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0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1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2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3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4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5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6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7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8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19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20	車號000-0000	1	輛			
21	車號000-0000	1	輛			